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发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、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局、市支队各执法科室（大队）：

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南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洪双随机办字〔2024〕1号）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计划》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20日

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监管工作，增强执法效能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根据《关于深入推进2024年南昌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洪双随机办字〔2024〕1号）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并结合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应遵循依法随机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提高监管效能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按年度抽取，每年度第一季度完成抽取工作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的抽取

通过“双随机”系统，随机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执法人员组成检查小组，每个组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三）被检查企业的抽取及抽取比例

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本地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对各类排污单位的监管频次，原则要求如下：

1. A类排污单位：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度对本辖区

50%的 A 类排污单位进行抽查，每 2 年对本辖区所有 A 类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。

2. B 类排污单位: 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度至少对本辖区 10%的 B 类排污单位进行抽查;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年度对本辖区所有 B 类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。

3. C 类排污单位: 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度至少对本辖区 20%的 C 类排污单位进行抽查: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每季度对本辖区所有 C 类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。

4. A 类排污单位近 2 年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(包括环境信用)连续为“ A ”的, 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, 以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检查。

5. 其他的联合双随机抽取规则从其规定。

(四) 检查项目

排放污染物情况、落实环评制度、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污口设置情况、排污许可证办理和遵守情况等; 辐射安全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等; 其他的联合双随机检查。

(五) 检查及结果处理

被抽到的执法人员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, 并在任务结束 7 日前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系统, 同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示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检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, 依法行政;

(二) 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, 严格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相关规定要求、市政府其他部门联合双随机要求认真开展工作；

（三）检查人员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”系统，避免亮红灯。